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榮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 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榮欣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；附表二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榮欣因毒品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、二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聲請人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

刑確定在案，而附表一編號4、6、7、9、12、14、19、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犯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；附表一編號1至3、5、8、10、11、13、15至18、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犯行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；另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亦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故聲請本院就受刑人所受前開刑之宣告定應執行刑等語。經查：前開聲請意旨業有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各件附卷，另有數罪併罰聲請狀2份在案，本院審核案卷後，認為聲請為正當。爰考量受刑人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各刑之外部限制、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及受刑人對定執行刑表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示（本院卷第45頁）等情，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盧昱蓁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